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

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



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举世震惊的 8.25 大迫害

河北省 610 与沧州 610 勾结合谋操纵各市县公安人员于 8 月 25 日晚统一行动，肆意绑架、骚扰大法弟子。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已有 48 名大法弟子被绑架，有 20 多名大法弟子被骚扰。

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绑架了胡金华、杨林业、张红等 12 位大法弟子并抄家，骚扰了 4 位大法弟子；运河分局骚扰了 3 位大法弟子。

8 月 25 日下午 5 点多新华分局以 **霍志刚、张英杰** 为首的 10 多名警察以查户口为名敲十三化建大法弟子黄献敏家的门，黄不给开门，他们就撬门，一直折腾到夜间 12 点才撤走。26 日一大早 5 点多这伙人又回来敲门、撬门，撬不开门，又调来了两辆消防车，企图用消防车的软梯爬窗户进屋。因为他们明火执仗的折腾的时间太长了，引起了众邻居及黄家亲属的不平，质问这伙人：“她是恐怖分子吗？要是，你们一枪击毙她不就完了嘛，何必从昨天折腾到现在，又撬门又动用消防车的，你们抓坏人抓小偷也没卖过这么大力气，她不就炼炼法轮功嘛，个人信仰犯什么法？！”警察们被问的张口结舌，吞吞吐吐地说：“回去研究研究”，才罢休。

青县：青县公安局和“六一零”以 **王振锋、李振江、杨金义** 等为首的恶人绑架了大法弟子马庆玲、姚伟、张铁山、李学明和白素芹。恶人在马庆玲家非法搜查，把家里洗劫一空，劫掠钥匙、钱包等计近万元财物。另一伙警察伙同青县门店镇派出所去了张杨楼村白素琴家，以查户口为名强行非法抄走家中值钱的贵重物品，门店镇“杨所长”抢走了衣裤中钱包内的 350 多元现金，并威胁说：“把你家的存折给我，我替你保管，如果县里 610 来了他们就更不客气了”。打着公安的旗号进行黑社会性质的敲诈勒索。后来发现恶警们用利器把摩托车和自行车前后胎全部轧破并偷走摩托车钥匙。

孟村县：孟村县公安局 **刘海军** 为首的几名警察伙同孟村县宋庄乡派出所不法人员约十余人出动三辆警车，到宋庄乡王宅村法轮功学员唐玉娥家，非法翻墙强入民宅非法抄家，抢走一部手机、一个充电器、一个 Mp3 和一张手机卡。并强行把唐玉娥拽上警车绑架到县公安局，深夜对唐进行非法审讯迫害。

央视的自焚是演戏

在中共央视“天安门自焚”伪片中，刘思影切开气管还能唱歌，烧伤后被包裹得严密记者不穿消毒衣近距离采访，都违背最基本的医学常识。“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无损。这不明摆着是演戏吗？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指出：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泊头市：8 月 25 日晚上 9 点多，泊头市公安局出动了 5 辆警车，巡警、河东派出所、国保大队共二十多人，绑架了法轮功学员高志英及不修炼的老伴。还伙同文庙镇派出所所长冯树果绑架了文庙镇郭杠子村赵树香、邱振梅、王风海等法轮功学员，现非法关押在段庄看守所。

肃宁县：，肃宁县以 **610 赵宗耀**，公安局国保大队 **金国宏、张瑞强** 指使，由城关派出所、万里派出所非法抓捕三名法轮功学员杨幸伟、王瑞英、村秀英并非法抄家。骚扰了敬芬、凤兰、王茂林、付秀文、扈红娟、郗凤岩、邢鸣凤、臧金朵、侯汝贤、张俊明等法轮功学员。

沧县：沧县李天木乡北阁村大法弟子梁墨文、鲍玉茂、梁墨元被沧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周林华、闫秀伟** 绑架。

盐山县：盐山公安局警察 **刘震明** 等人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常学军，王淑琴，赵金丽，耿杰凤；

献县：献县公安局警察非法绑架了法轮功学员王富强、王学健、彭玉敏、李和平、吕万杰和高文密、王永健夫妇。

东光县：东光县的刑警大队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文学和连镇程庄村的李怀星。

黄骅市 8 月 26 日清晨，黄骅国安大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王慧并送石家庄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法轮功学员田秀芬、范勇被骚扰，绑架未遂。

南皮县：，南皮县 **610、国保警察曹春广** 等人绑架了法轮功学员许文兰、周俊玲。

任丘市 任丘公安局、国保大队非法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景慧、尹晓燕、冯素霞、刘引弟等

河间市：大法弟子马根源被束城镇派出所人员骚扰。

吴桥县：吴桥县梁集镇连夜出警入户骚扰，抄走法轮功学员的大法书籍。

帮您了解法轮功真相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从长春公开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法轮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加上舒缓优美的五套功法，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体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 **使人健康**

19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给中国赢得巨大的国际声誉。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